

公告编号：2023-003



华东拆车

NEEQ: 873071

上海华东拆车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亚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建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天行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姜海阳
电话	021-66550083
传真	021-66621053
电子邮箱	118106663@qq.com
公司网址	www.hdelv.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石太路 691 号 1 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3,149,335.49	70,993,582.59	-39.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1,859.84	23,940,144.30	-108.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0	1.13	-108.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4.60%	60.3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1.02%	58.8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954,597.05	11,432,345.07	-39.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69,089.64	-13,525,525.81	-92.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64,217.97	-14,591,788.5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1,974.73	2,938,059.74	-43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7.61%	-41.5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6.99%	-44.8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64	-92.19%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642,099	54.97%	0	11,642,099	54.9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29,041	8.16%	0	1,729,041	8.16%
	董事、监事、高管	926,625	4.38%	0	926,625	4.3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537,901	45.03%	0	9,537,901	45.0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05,459	20.33%	0	4,305,459	20.33%
	董事、监事、高管	2,885,775	13.62%	0	2,885,775	13.6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1,180,000.00	-	0	21,1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鸿鸟实业有限公司	4,410,000	0	4,410,000	20.82%	1,470,000	2,940,000
2	曹茂良	3,494,700	0	3,494,700	16.5%	2,621,025	873,675
3	上海华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340,000	0	3,340,000	15.77%	0	3,340,000

	司						
4	上海普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30,000	0	2,630,000	12.42%	876,666	1,753,334
5	刘亚轩	2,541,100	0	2,541,100	12%	1,905,825	635,275
6	史蕴棣	2,541,100	0	2,541,100	12%	1,905,825	635,275
7	张玉海	529,000	0	529,000	2.5%	176,333	352,667
8	凌建玲	423,300	0	423,300	2%	317,475	105,825
9	张翠平	211,800	0	211,800	1%	0	211,800
10	曹晓舟	211,800	0	211,800	1%	0	211,800
合计		20,332,800	0	20,332,800	96.01%	9,273,149	11,059,65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厂房预计使用年限由 40 年变更为 20 年，原因系厂房的损坏率将随着使用年限的增长而增加，预计厂房将来存在大修的可能性的时期将提前，另由于 6 栋厂房一直为对外出租经营，承租方对于厂房的使用率也较高，加速厂房的损坏性也较高。	董事会决议	2022 年 7 月 1 日	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545,817.18；营业成本增加 545,817.18；所得税费用减少 27,290.8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了更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实际使用的情况，在遵循会计谨

慎性原则的基础上，拟调整公司厂房的折旧年限。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3.2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中关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说明。

针对公司所面临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惑，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以维护本公司的权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进行了充分评估，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 1、积极全面完成整改业务工作，恢复办证业务；
- 2、加快公司应收货款回收，保证公司资金流的可持续运转；
- 3、合法合规解决报废车辆补贴款等赔偿事宜；
- 4、拟引入外部投资者，调整生产经营场所，恢复开展报废车拆解回收业务；
- 5、调整经营业务，争取收支平衡；

通过以上措施，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